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 唐代烽堠制度之二

——唐代烽铺的管理

程喜霖

我国烽堠有其悠久历史，早在西周已有烽燧，到西汉已形成制度。汉代烽燧的管理系统，从汉简见管理边郡的烽燧记载颇详，如居延的情况是：边郡太守——都尉（太守下专佐武职的官员，开府辟曹）——候官——候长——士吏——燧长——燧卒。^①可是唐代却不然，唐有关烽铺的管理，^②史所不详。《唐六典》卷五兵部职方郎中员外郎条：

职方郎中员外郎掌天下地图及城隍、镇戍、烽候之数，辨其邦国都鄙之远迩及四夷之归化者。^③

据此，唐代烽铺由兵部职方郎中员外郎管理。唐朝疆域辽阔，边烽与长安相距万里，当然不可能由兵部直接具体管理。那么，兵部之下烽铺究竟由谁具体管理呢？长期以来，对边烽之所属却不了然。近年来考古工作者在吐鲁番所获烽铺文书，有助于我们弄清楚唐烽铺的管理情况。根据史籍和文书所载，兵部之下烽铺统属系统有三套：

一 州县镇统属的烽铺

唐《烽式》云：“凡告贼烽起处，即须传告随近州、镇、县、城堡、村坊等人，令当处警固，不得浪行递牒。”若寇贼入境，烽帅令烽子放烽报警，“其放烽一炬者，至所管州县镇止。两炬以上者并至京，先放烟火处州县镇即录状驰驿奏闻。”

又云：“如有一烽承两道已上烽者，用骑一人拟告州县发驿报烽来之处。”“若夜放火至天晓还续放烟，后烽放讫，前烽不应，烟尽一时，火尽一炬，即差脚力人走问，探知失堠或被贼掩捉。其脚力人问者，即亦须防虑，且至烽侧遥听，如无消息，唤烽师（帅）姓名，若无人应接，先经过向前烽依式放火，仍录被捉失堠之状告所在州县勘当。”^④

据此知，烽铺要将烽警报告所属州县镇，或止于本管境内或传告京都皆由州县镇依《烽式》执行，烽燧失堠等情况须由地方州县勘当。要之，州县有管理所属烽铺的职权。《唐六典》卷三。三府督护、州县官吏、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条：“兵曹司兵参军掌武官选举、兵甲器仗、门户管钥、烽候传驿之事。”^⑤可知凡涉军防皆归州府兵曹司兵参军职掌，烽铺亦当由其主理。唐制，下州不设司兵参军，其职由司户兼理。州辖县，一般烽铺置于县。据《唐六典》卷三称：万年、长安、河南、洛阳、奉先、太原、晋阳属京县分设六司，其中司兵佐三人。而诸州上中下县不设司兵佐，只置司户佐。这种制度正和下州不置司兵参军相对应，当亦由司户佐兼理司兵事。显然有关烽堠事宜，在县的一级应归司兵佐或司户佐处理，但县令、丞、尉统管诸曹之事，当然也管理烽堠。阿斯塔那七八号墓所出《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

烽帖》二：

- 1 [] 帖 赤亭烽
- 2 [] 陆合 []
- 3 [] 队正赵 []
- 4 [] 分付 []
- 5 [] 尉杨瓚 []⑥

67TAM78: 38

本件盖有〈蒲昌县之印〉二处，纪年残缺，据同出《唐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严怀保妻左氏墓志》和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李石住手实等文书推知当为贞观年间之物。该帖由蒲昌县尉杨瓚签署，令赤亭烽供“队正赵”某粮食，赵某应是蒲昌府队正。⑦赤亭（今齐克塔木）在蒲昌县，东距罗护守捉一百九十里，西距蒲昌县城七十里，“形势险旷”，唐在此置赤亭镇，⑧赤亭烽当在赤亭镇界内。同墓还出有《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为觅失骠驹事》：

- 1 [] 昌县 [] 赤亭烽（下残）
- 2 小 [] 骠 [] 驹 [] 壹头
- 3 右件 [] 得尚乐使 []
- 4 3 牒称 [] 夜五更 []
- 5 骠，寻 [] 不获，帖 []
- 6 烽子 [] 头散觅，必 []
- 7 得。如 [] 不得，科烽 []
- 8 其 [] 取草泽 []
- 9 追觅 [] 十二月廿三日 []
- 10 帖
- 11 [] 检校丞 [] 判 []⑨

（后缺）

67TAM78: 34

据上所述知赤亭烽在蒲昌县赤亭镇界内，本件第1行“昌县”上[]缺字，可补“蒲”字；第5行“寻”下[]，第7行“如”下[]，疑缺“觅”字；第6行“烽子”下[]，似缺“分”字，第11行是帖尾，“检校丞[]”下应缺官衔名及人名。本件残损之处甚多，但从仅存的文意看，是蒲昌县某机构（疑是车牛坊）丢失“小骠[]驹[]壹头”，四处“寻[]不获”，向蒲昌县呈牒报告，由“检校丞”某下帖赤亭烽令“烽子[]分头散觅”，“如[]不得”，“科烽”子罪。可见象寻觅骠驹这样的区区小事，县司有权令烽子承办。又同出《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为镇兵粮事》：

- 1 [] 帖赤亭烽
- 2 [] 所（斗）
- 3 [] 赤亭镇兵十 []
- 4 [] 依数给讫上 []
- 5 [] 令柳大[] []⑩

（后缺）

67TAM78: 37

帖上亦盖有“蒲昌县之印”一方，第5行是帖尾上下已残，仅存“令柳大[]”，据上二帖知“令”即指蒲昌县令，柳大[]是其签署。本件内容是蒲昌县令柳大[]帖令赤亭烽依数供给“赤亭镇

兵十”〔人？〕粮食。以上三帖，有一帖是蒲昌县检校丞某帖令赤亭烽子寻觅驰驹事，另二帖中的队正、镇兵可能是蒲昌府、赤亭镇临时差遣巡逻缉盗或其它公务到赤亭烽停留，由蒲昌县令丞尉下帖供给粮食。据此可知，赤亭烽由蒲昌县管理。敦煌文书367号《唐光启元年（公元885年）写本沙州、伊州地志残卷》载：伊州三县，伊吾县有小源，毛瓦等七烽；纳职县有百尺、永安等八烽；柔远县有白望、白杨山等四烽，就是县统属烽的一例。

可是烽堠与镇戍是否有从属关系呢？据《唐六典》卷三〇镇戍条不记管理烽火一项，但由吐鲁番文书所见，赤亭、罗护、白水等镇置有同名之烽。又日本宁乐美术馆所藏第一四、一六、二六（缀合）号文书所记，开元二年（公元714年）三月西州都督府令蒲昌府赤亭镇调查蒲昌府卫士白仁轨是否到胡麻泉烽守卫，“牒送赤亭镇胡麻泉烽上讫者，依（？）日得果毅贺方、镇副杨逸状”，即上西州状称，白仁轨因终服未到烽防卫，并有镇将刘恽和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的签署。⑩此牒与前引《烽式》相印证，表明镇界内之烽应亦由镇管理。我们还见有宁一三、二二、二八（缀合）号文书第9至17行所记《西州都督府牒》称：

9 都督府

10 诸府、县、镇、戍界烽候、覘探等人，各仰

11 加常督察严警，常（？）如见贼，州司即

12 三卫分往巡探。点检鞍马与仗，并应

13 事亏违，所由县、府、镇、戍、游弈巡官及押领

14 帅，且决陆拾，依法科罪。——

15 蒲昌府得兵曹参军王宝等牒，称寇贼在近。今又 |

16 百姓并散在田野、庄坞，都督昨日亲领县府 |

17 民（？）押防援军粮（？）□充讨击。⑪（下略）

本件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牒首行写“都督府”并称：“诸府、县、镇、戍界烽候、覘探等人”云云，说明西州都督府令管下的折冲府、县、镇戍督察界内的烽候覘探等人，加强警戒寇贼，清楚说明了烽候与这些地方机构之间的关系。镇戍与界内烽候的关系，从宁第九号文书《蒲昌府牒》亦得到证明，牒文如下：

1 | | 检案，连？如？前？，谨牒 |。

2 八月 日府索才牒

3 队副高行琳符下授官讫，其上

4 萨捍烽所即颀阙人候望。突

5 播烽既有四人并长探两人，宜抽

6 烽兵白圈子，向上萨捍替高琳

7 候望，即帖维磨戍。准状，方示。

8 五日

本牒前后皆缺，仅存判辞，从前引宁一四、一六、二六（缀合）号等文书知牒内“方示”，乃指蒲昌府果毅都尉贺方，即本牒尾为贺方判辞。意思是说，队副高行琳（高琳）原上萨捍烽守卫，因授官调走，抽维磨戍界内突播烽兵白圈子到上萨捍烽替高琳候望，并将此令通知维磨戍。阿斯塔那226号墓出有《唐北庭诸烽廩田亩数残牒》载北庭耶勒守捉界有乾坑等三烽名，据阿斯塔那509号墓所出《唐西州天山县申西州户曹状为张无瑒请往北庭诸兄禄事》称：“兄无价任北庭乾坑戍主”，乾坑烽在乾坑戍界内，可与上牒相印证。就以上所述，镇戍对其界内之烽有统属关系。

然而前引蒲昌县下赤亭烽供赤亭镇兵粮帖，好象赤亭烽与赤亭镇无从属关系，似乎很奇怪？但细审《烽式》所云，只是在寇贼入境时，烽警才报告所管州县镇；若烽燧失候则只“告所在州县勘当”。由上所征引的材料我们推测，在西北边疆，和平时期，烽铺由州县管理，所以蒲昌府队正和赤亭镇兵到赤亭烽临时执行任务，须由蒲昌县给赤亭烽下帖供粮。如果寇贼入境，《烽式》云：“如边境用兵时更加卫兵五人兼守烽城，无卫兵则选乡丁武健者给仗充。”“其放烽一炬者，至所管州县镇止，两炬以上者，并至京，先放烟火处州县镇即录状驰驿奏闻。”所云“卫兵”是除烽子之外加强烽墩守卫之兵，与乡丁对称可知当指府兵或镇兵，即折冲府的卫士或镇戍的兵募。这就是说在战争时期，折冲府及镇戍对界内之烽有义务派兵加强守卫，若敌情严重，放两炬以上，镇也须和州县一样录状上闻。由此可见，至少在战争时期，镇对界内之烽亦有统属关系。上引宁乐所藏蒲昌府文书成于开元元年（公元713年）、二年（公元714年），其时北突厥寇北庭，威胁蒲昌，^③西州都督府令蒲昌府、县、镇戍界内烽候加强警固，这亦给《烽式》提供了证据。当然我们也注意到文献记载通常是镇戍烽候连称，似乎无论平时或战时烽候均隶属于镇戍，但是由于史料的限制，这也只是推测，亦有待新资料的证明。依以上分析，今姑取前者。

二 军镇统属的烽铺

唐初高祖、太宗对外采取攻势战略，一旦发生战争，军队云集，战事毕，府兵归府，募兵归农，即所谓事兴军集，事毕军散。到高宗朝，转为守势战略，“始有久戍之役”，^④随之在边防建军设置军区，又称为军镇。《烽式》说军之行动和驻营，拟置燧烽又称行烽，以警戒报警为务。边防军镇即依制行事，从文书所见，军镇置有烽铺。阿斯塔那二二六号墓所出《唐开元某年伊吾军典王元琮牒为申报当军诸烽铺廛田亩数事》：

- 1 □□□ 状上^⑤
- 2 合当军诸烽铺，今年廛田总壹顷
- 3 陆 拾
- 4 玖 拾 伍 亩
- 5 陆 拾 亩
- 6 速独、高头等两
- 7 阿查勒种粟壹
- 8 泥熟烽种豆壹
- 9 叁 拾 伍
- 10 速独烽种豆陆亩，共下子
- 11 故亭烽种床陆亩，〈别下子
- 12 青山烽种豆伍亩，〈别下子

- 13 貳拾肆亩见 []
- 14 怪埵烽捌亩 花泉烽陆亩 []
- 15 右被责当军诸 []
- 16 上听裁
- 17 牒件状如前谨 []
-⑩
- 18 开 [] 日典王元琮牒
72TAM226: 64 72TAM226: 69

本件纪年残存“开 [] 日”，据同出文书知开下应缺“元”某年。仅伊吾军典王元琮牒就记载了速独、高头、怪埵等八个烽，其中“怪埵烽”名又见于同出《唐伊吾军牒为申报诸烽铺廨田所得斛斗数事》，牒上盖有“伊吾军之印”一方，第1至7行记有怪埵烽、乙耳烽、鸟谷铺、骨吐禄铺等二烽、二铺亦应在伊吾军管内。在阿斯塔那二二六号墓出有二十七件镇戍烽铺廨田牒状中，仅伊吾军申报当军诸烽铺廨田与粮贮牒状七件，记有十三烽、二铺。又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有哈拉和卓所获《伊吾军屯田残籍》记苜蓿、都罗二烽。从上云文书所见伊吾军共有十五烽、二铺，可证军镇有自己的烽墩网。

《元和郡县志》卷四〇云：“伊吾军，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景龙四年（公元710年）置，管兵三千人，马三百匹。”《吐鲁番考古记》载残文书云：“朝请大夫使持节伊州诸军事、守伊州刺史、兼伊吾军使”（下缺）。⑩《旧唐书》卷九《玄宗纪》天宝元年二月条：“天下诸州改为郡，刺史改为太守。”依此，本件是景龙四年（公元710年）至天宝元年（公元742年）之物。《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都护刺史条：“诸军各置使一人，五千人以上有副使一人，万人以上有营田副使一人。军皆有仓、兵、胄三曹参军事。刺史领使，则置副使、推官、衙官、州衙推、军衙推。”据此，伊吾军使往往即由伊州刺史兼任，在这兼使情况下有州和军两套僚属，伊州烽铺和伊吾军烽铺大概由州的司兵与军的兵曹参军分理，而由刺史兼军使总领。至少在西北边州的伊、西、庭等州是如此。

三 折衙府与烽墩

我们还从文书见有折冲府差兵上烽防卫，阿斯塔那五〇九号墓所出《武周君住牒为岸头府差兵向礪石及补府史符事》：

〈前缺〉

- 1 进止至州。 []
- 2 十烽烽别二人，依定，并且 []
- 3 [] 岸头府令⑩差府兵向礪石，四[子]（月）一[乙]（日）。
- 4 其阙感达中州解，曹司判论，未出符。其
- 5 往为缘补府史符在案典处。见患在柳
- 6 中。君住遣人向柳中取符，待[] []，君住即
- 7 [] 定府，恐长官怪，君住迟 []

〈后缺〉

本件纪年残缺，内有武周新字，当是载初元年（公元689年）至长安四年（公元704年）行武周新字时的文书。此牒是岸头府给十烽分别派府兵二人，向西州都督府申述补符的原因，牒称：“曹司判讞”，当指西州都督府兵曹。按前引《烽式》在战争时期，烽铺需折冲府及镇戍派兵加强守卫，折冲府管卫士，烽铺需“卫兵”即由都督府下符调取，折冲府合符，即派出卫士上烽，本牒正说明了这一点。

又宁一〇(丙)号文书《唐开元二年(公元714年)西州蒲昌府牒》载：

〈前缺〉

- 1 检案内上件人番当来月，上件检 []
- 2 [] 注如前，请申州处分。谨牒。
- 3 开元二年闰月 日府索才牒
- 4 付司，既是要
- 5 守捉烽兵，火急 [请]
- 6 支配。玉示。
- 7 十八日
- 8 月十八日录事麴 [受]
- 9 [同]马阙
- 10 连，玉示。
- 11 十八日
- 12 玉(押缝)⑩

这是某守捉对蒲昌府要求火速差卫士充烽兵的牒文，折冲都尉王温玉批示：“连”，意即把同类文牒粘接在一起，以备“申州处分”，此之“州”指西州都督府。因守捉不能直接向折冲府要兵，须通过都督或刺史批准。若军情紧急，折冲府就守捉的请求派兵上烽，必须申报，故有“申州处分”语。

据上二牒知，在边防的折冲府负有向镇戍烽铺派兵防守的任务，尤其是战争时期折冲府对派兵防卫的烽墩有统属关系。另外，我们还见阿斯塔那三三八号墓所出《唐显庆三年(公元658年)范欢进雇人上烽契》记“显庆三年十一月二日，交河府卫士范欢进[交]用银钱柒文，雇前庭府卫士白喜欢”上烽。唐代前期在西州置有前庭、岸头、蒲昌、天山四个折冲府，交河府即岸头府的俗称。从契文看，因雇主与被雇者分属两个折冲府，契文又残缺，所上之烽不明。但从契文知雇主范欢进是交河府卫士当番雇白喜欢代上，所上之烽疑是交河府(岸头府)所属，或是折冲府派遣卫士加强烽墩守卫。

唐朝前期边防诸州设有都督府，《新唐书·百官志》载：“都督掌诸州兵马、甲械、城隍、镇戍、粮粟、总判府事。”这就是说边州的军政皆由都督管理，凡涉军防由兵曹参军主理。从上引三牒看到，折冲府差兵到烽，须州兵曹下符，如果军情紧急折冲府已差烽兵，仍要“申州处分”，若所差烽兵逃亡亦须向州呈报。宁乐美术馆所藏蒲昌府文书有一件牒清楚表示了西州都督府与府(折冲府)镇及烽墩的关系，牒文云：

- 1 [] [] [帖] []
- 2 [] [去]月二日被州二月三十〇日牒，上件人终服。

- 3 [] 泉烽准旧帖上,当即准州牒,牒送赤
- 4 [] 胡麻泉烽上讫者。依检闰二月二十
- 5 [] 果毅贺方、镇副杨逸状,得府牒破
- 6 [] 遣忧不上者。牒府速发遣,仍勘
- 7 [] 所由上②〇——

牒上盖有“西州都督府之印”,据日比野教授考证,本件为开元二年(公元714年)文书,是西州兵曹府的阴达下蒲昌府、赤亭镇牒为赤亭镇胡麻泉烽白仁轨因“终服”除上烽事。蒲昌府果毅都尉贺方、赤亭镇付杨逸依州牒检查执行情况并状上州。依制,折冲府依州牒派出之卫士有逃亡者,或因故不到者,州兵曹当要追问该府,申报原因,或另派人上烽。又前引宁一三、二二、二八(缀合)号文书《西州都督府牒》称:“诸府、县、镇、戍界烽候、覘探等人,各仰加常督察严警,常如见贼,州司即三卫分往巡探。”蒲昌府得兵曹参军王宝等牒,称寇贼在近,“都督亲领兵击贼。由此可见,西州所属的军及府县镇戍烽墩,皆由西州都督和其僚属兵曹参军管理,伊州因刺史兼军使,情况亦然。

唐朝为了巩固边防设置了都护府,后又设置节度使。《唐六典》卷三〇都护府条:边防设都护府,“都护副都护之职掌抚慰诸蕃,辑宁外寇,覘候奸谲,征讨携离。”在唐西疆因战争形势和政局的变化,先后设置了安西、北庭都护府,所以时期不同伊西庭三州的军政之所属也不尽相同。大致情况是贞观十四年(公元640年)唐太宗平高昌置西州,并建安西都护府,显庆三年(公元658年)迁安西都护府于龟兹。这期间一般安西都护兼西州刺史,《旧唐书》卷八三《郭孝恪传》有云:“贞观十六年(公元642年)累授金紫光禄大夫,行安西都护、西州刺史。”依此,西州隶属安西都护府。然而,贞观四年(公元630年)置西伊州,六年(公元632年)更名伊州,贞观十四年置庭州,伊、庭二州是否属安西都护府辖治,史无明文;又贞观二十二年(公元648年)十二月,郭孝恪战死龟兹,②继任者为谁?史籍亦缺载,这都从吐鲁番出土的墓志得到了说明。在郭孝恪死后,唐太宗于贞观二十三年(公元649年),敕令淮南公柴哲威使持节西伊庭三州诸军事、兼安西都护、西州刺史,②为其后任。由是推测,自贞观十四年安西都护府建立到武后时期,伊西庭三州由其辖治,烽铺由兵曹参军管理。武则天朝西疆战局发生变化,长安二年(公元702年),在庭州置北庭都护府,②从此安西都护府治安西四镇,伊西庭隶属北庭都护府。《唐会要》卷七八节度使条:“先天元年十一月史献(阿史那献)除伊西节度兼瀚海军使自后不改,至开元十五年三月又分伊西北庭为两节度。”这条记载前句是说从先天元年(公元712年)置伊西节度,自此始在“西域”有节度之号;后句是说到开元十五年(公元727年)分西伊北庭为两节度,疑有错简,因北庭又名伊西,“伊西节度例兼瀚海军使、北庭都护,故有时亦称北庭节度使,其正称应曰伊西。”“西州久为伊西节度北庭都护所属,伊西既指伊吾以西,西州即在兼举之中。”②我们在吐鲁番所获文书也可得到证明,阿斯塔那二二六号墓出有《唐北庭都护支度营田使文书》残存牒尾第4行记“□□副大使银青光禄大夫检校北庭都护□□营田等使上柱国杨楚客”。杨楚客当任北庭都护,按惯例北庭都护多兼节度使和支度营田使,故“副大使”上疑缺“节度”二字,“营田等使”前应缺“支度”二字。本件纪年残缺,据同出文书纪年推知为开元十年(公元722年)左右文书,杨楚客疑即同墓所出《唐开元十年(公元722年)残状》中之杨大夫。检吴廷燮《唐方镇年表》未见杨楚客名,

唯“碛西北庭”开元十年条：“张孝嵩(张嵩)，《册府元龟》将帅部：张孝嵩为北庭节度使。开元十年九月，”指挥对吐蕃的战争。十一、十二年缺方镇名。《全唐文》卷三二八张嵩条：“开元十年转太原尹。”依此，疑张嵩在开元十年九月对吐蕃战事后，转太原尹，是年底至开元十二年(公元724年)由杨楚客任北庭都护兼节度使。因杨楚客又兼支度营田使，从这件残牍尾仅存的文意看，似杨楚客对北庭神山镇和伊吾军营田的批示。又同墓所出《唐开元十年(公元722年)伊吾军上支度营田使留后司牒为烽铺营田不济事》和前引开元某年伊吾军典王元琮牒为申报当军诸烽铺田亩数，可能也是向杨楚客呈报。从以上征引的材料说明，自武周长安二年(公元702年)开始，伊西庭三州隶属北庭都护府(节度使)，^{②5}烽铺是边防基层军事单位亦由其管理。哈拉和卓所获《追捉逃番兵残牒》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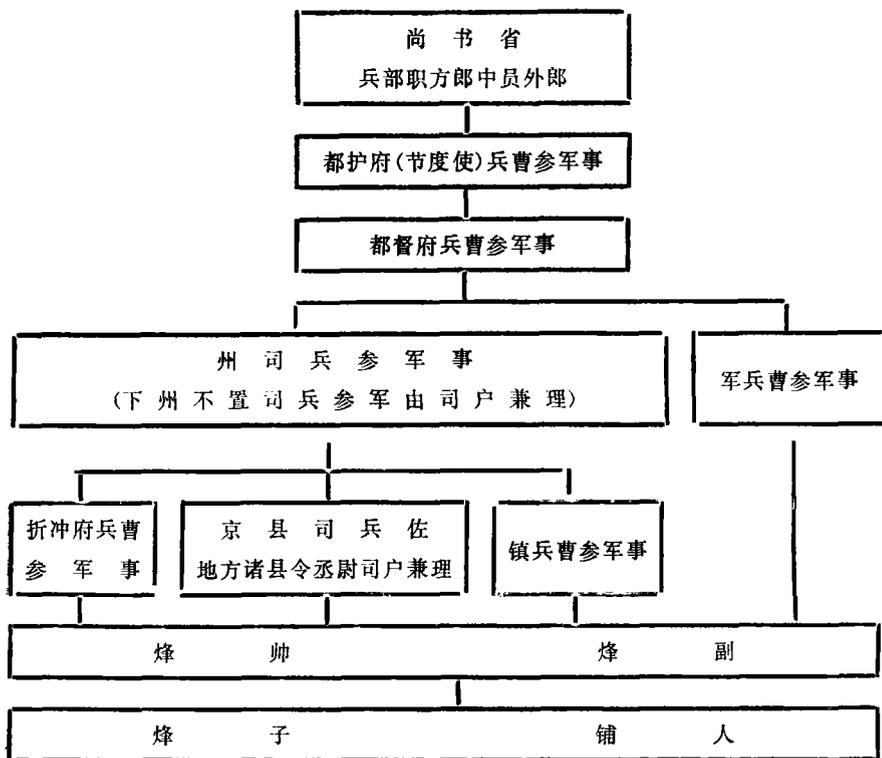
〈前缺〉

- 1 十二月不到番兵史
- 2 右件兵配当诸烽铺
- 3 人，恐有不处虞，罪及所
- 4 追捉发遣，庶免斥候无亏，谨
- 5 牒件状如前谨牒
- 6 开元廿九年十二月九日典候奉
- 7 都巡官游击将军果毅都尉马守奉 判官 ^{②6}

黄文弼先生云：“此纸出唐西州城遗址，所记当为天山军屯事。尾署都巡官游击将军果毅都尉，疑为天山军武官、管屯戍防卫诸事者。典候是专管烽候之候官。”“此残纸中所称：‘兵配当诸烽’。又云：‘斥候无亏’，皆指诸烽守望诸事也。”^{②7}《元和郡县志》卷四〇略云：西州城内有天山军，开元二年(公元714年)置。管五千人，马五百匹。据此，黄先生将此件断为记天山军所属诸烽守望事值得商榷。本牒第3行“恐有不处虞”，“处”字在此不可解，疑是误衍。第4行“谨”下缺“牒”字。第6行记“开元廿九年十二月九日典候奉”(下缺)，这与前引伊吾军典王元琮牒尾相似，从牒文形式看，“典”是吏职，“候奉”为人名，若单名“奉”后缺“牒”字，若双名，“奉”后缺“□牒”二字。“典候奉”是掌文案的吏，此牒出自他的手笔。第7行是“都巡官游击将军果毅都尉马守奉”和“判官”某的签署，马守奉有三个衔名，游击将军属武散官从五品下，^{②8}果毅都尉下疑脱或省略“员外置同正员”，是虚衔。阿斯塔那五〇六号墓出有《唐天宝十载(公元751年)张无价告身》载：“行官昭武校尉行左领军卫焮煌郡龙勒府右果毅都尉员外置同正员、上柱国赐紫金鱼袋张无价”，又授游击将军，折冲都尉员外置同正员“仍本道驱使”，^{②9}可见张无价未回本府，行官是其现任军职，右果毅都尉员外置同正员，或折冲都尉员外置同正员均是虚衔。这两件文书都是开元二十五年(公元737年)废止府兵之后，^{③0}时代相近，由是推知，马守奉的现任军职是都巡官，即节度使下的总巡察联络官，位在判官下，与判官均见《新唐书·百官志》所载节度使的僚属。因本牒前后皆缺，不知上呈何机构，但从仅存的牒文中有“兵配当诸烽铺”和“追捉发遣”等语，疑此牒是典候奉所拟，由都巡官马守奉和判官某签署，向伊西(北庭)节度使呈报如何处置配诸烽铺兵逃亡事。由于缺乏证据，这也只是推测。依以上所述，都护(节度使)是边防最高军政长官，但凡涉军防由兵曹参军主理。《唐六典》卷三〇都护府条：凡都护府设功曹、兵曹等六曹，“诸曹如州府之职”。据此，都护府

的兵曹执掌也有管理烽铺一项。

如果以上分析无误，我们可将唐代烽铺的管理系统列图如下：



应当说明，上图所列主要是唐代边要之地所置烽墩的管理系统，而在京都左右金吾卫亦预烽墩事。《新唐书·百官志》略云：左右金吾卫，“掌官中、京城巡警、烽候、道路、水草之宜。”所掌之烽墩当是京畿内之烽墩，在此不赘述。另外，唐制以卫统府，折冲府不受地方官的管辖，可是边防诸州与长安相距几千里，我们从上引文书所见折冲府实际上由都护、节度使、都督（有的兼州刺史）直接管理。虽然折冲都尉可与州刺史抗礼，但州刺史亦预折冲府的发兵、练兵、军备、点兵等事，且刺史官品高于折冲都尉，习惯上仍有上下级关系。^①四川茂汶县唐贞观四年（公元630年）石刻题记：“大施主：持节兼翼州诸军事、翼州刺史、上大将军李玄嗣，”下列具翼州僚属、翼针等三县令丞、如和府统军、别将等等。^②《通典》卷二九职官门折冲府条：“贞观十年复采隋折冲果毅郎将之名，改统军为折冲都尉，别将为果毅都尉。”可见如和府即是贞观十年（公元636年）改称的折冲府，据此知折冲府与县并列。前引《西州蒲昌府牒》记蒲昌府派遣卫士到烽墩守卫要“申州处分”，在西州都督府的牒文中往往将府县并称。但是在唐职官中折冲都尉比县令丞的品位高，且县之境界与折冲府之地团，^③也不尽相同，比如西州四个折冲府，天山府之地团与天山县界大致相埒，而蒲昌府之地团却包括蒲昌、柳中两县。今在上图中姑将折冲府置于州下与县并列。

注释：

① 陈梦家《汉代烽燧制度》载《汉简缀述》。

②③ 唐代边防出现了烽铺两个并存的基层军事组织，见拙稿《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的唐代烽墩制度之一》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

- ③ 《通典》卷二三兵部职方郎中条：“掌地图、城隍、镇戍、烽候、防人”等。
- ④ 《武经总要》前集卷五《唐兵部烽式》简称《烽式》，下不另注。
- ⑤ 《通典》卷二三职官、《新唐书》卷四九《百官志》所载略同。
- ⑥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九五页。
- ⑦ 《新唐书》卷五〇《兵志》：“折冲府卫士以三百人为团，团有校尉，五十人为队，队有正，十人为火，火有长。”
- ⑧ 《新唐书》卷四〇《地理志》、《新疆图志》卷一四。
- ⑨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九八—九九页。第九四页载《唐西州蒲昌县下赤亭烽帖》一，帖上盖《蒲昌县之印》，帖尾署“检校丞”某。
- ⑩ 《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第九六页。
- ⑪⑫ 日比野丈夫《唐代蒲昌府文书的研究》（载《东方学报》第三三册），据日比野教授考察宁乐所藏蒲昌府文书的年代，是开元元年（713）、二年（714）。
- ⑬ 《资治通鉴》卷二三二。
- ⑭ 第1行前背面骑缝押“三百 []”。
- ⑮ 背面骑缝押“三百卅〇元兵”。
- ⑯ 黄文弼《吐鲁番考古记》图三五。
- ⑰ “令”，当为“今”之误。
- ⑱ 见前引《唐代蒲昌府文书の研究》，第12行“玉”是蒲昌府折冲都尉王温玉的押署。菊池英夫《关于唐代边防机关守捉城镇的成立过程》（载《东洋史学》第二七辑），将此件定名《西州蒲昌府牒案》，第5行补“请”字。
- ⑲ 日比野丈夫《新获の唐代蒲昌府文书について》（载《东方学报》第四五册）。本件第4行“胡”字上，日比野补“镇”字。
- ⑳ 《资治通鉴》卷一九九太宗贞观二十二年（648）十二月条。
- ㉑ 1981年9月笔者曾到吐鲁番，承蒙吐鲁番地区文管所的柳洪亮同志出示唐墓志一方，上载柴哲威出镇“西域”的衔名，我有幸获睹全文，谨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由于该墓志未公开发表，本文不引原志。柴哲威，两唐书无传，事见平阳公主传，《旧唐书》卷五八柴绍附平阳公主传略云：“子哲威，历右屯营将军，袭爵谯国公。坐弟令武谋反，徙岭南。起交州都督，卒官。”《新唐书·百官志》都督府条：贞观二年（628），凡都督府有刺史，都督兼刺史，“其后都督加使持节”。
- ㉒ 《新疆历史论文集》载《唐朝在西域的几项军政建置》：在北庭都护府前，可能置有金山都护府，因记载含混，本文不涉及。黄惠贤《从西州高昌县征镇名籍看垂拱年间西域政局之变化》（载《敦煌吐鲁番文书初探》）一文对北庭都护府的建立及辖区论证允详。
- ㉓ 唐长孺师《唐书兵志笺正》指出：“唐书方镇表并云开元十五年分伊西北庭两节度，察伊西节度即北庭节度，必无分理，则此伊西者殆安西之误耶？”
- ㉔ 《元和郡县志》卷四〇陇右道北庭都护府所统云：“长安二年（702）改置北庭都护府，按三十六蕃。开元二十一年（733）改置北庭节度使，”管瀚海军（北庭都护府城中）、伊吾军（伊州西北三百里甘露川）、天山军（西州城内）。所云“开元二十一年改置北庭节度使”，乃误。
- ㉕ 《吐鲁番考古记》图三六。
- ㉖ 《吐鲁番考古记》第四二页。
- ㉗ 《新唐书》卷四六《百官志》。
- ㉘ 《新疆出土文物》第六六页图一〇〇张无价告身。
- ㉙ 见唐长孺师《唐代军事制度之演变》（载《国立武汉大学社会科学季刊》第九卷第一号1948年12月）。
- ㉚ 谷霁光《唐府兵制度考释》第163—164页。《邨侯家传》载：凡发府兵，“皆下符契于本州及府，刺史与折衙勒契而发之。”
- ㉛ 《文物》1982年第10期载《四川茂汶县的唐代石刻造像》图三《点将台北壁唐贞观四年题记》：“惟大唐贞观四年岁次庚寅九月癸亥朔十五日丁丑，大施主：持节兼翼州诸军事、翼州刺史、上大将军李玄嗣、行治中张仲侃，敬造释迦及弥勒像二龕。助布施主：录事参军常淦胄、司仓参军李德超、行司户参军王季礼、行参军刘绍约、翼川县令范孝同、丞冯师才、翼水县令〇义静、丞杨和鸾、左封县令刘保德、丞常巨宽、和州参军宋盛、右别将王君桐、石白戍副郑宝贤，敬造法界。”
- ㉜ 《唐律疏议》卷九《职制律》“刺史县令私出界”条疏议曰：“州县有境界，折冲府有地团”。